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五條及第十一條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考人具有第一款或第二款應考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其中第一款列舉國內營養科系組名稱，第二款為修習營養相關課程至少七學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配合營養師專業發展，本規則於一百年十二月六日修正發布，依當時國內專科以上學校開設營養科系組之實際狀況，將第一項第一款列舉之營養科系組名稱由四個增加至十一個，並於第五條第三項明訂具有第一項第二款(非營養本科系)資格者，限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應本考試。一百零六年二次營養師考試辦理完竣後，基於第五條第三項之過渡條款已經實質成就，本規則乃於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修習營養相關課程即得應考之規定及第三項之過渡條款，並將六年過渡期間部分專科以上學校未及配合調整之營養科系組學位學程名稱納入第一項列舉範圍。一百零七年第一次營養師考試適用新制應考資格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二日受理報名，完全以報考者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科系組學位學程名稱認定得否應考，計有九七〇人符合應考資格，完成報名程序。

營養師考試自七十七年開辦以來，考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持續漸進修正，不斷朝向專業發展，惟與傳統之醫師、牙醫師、藥師、護理師等醫事人員相較，仍屬較為新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列舉營養相關科系組學位學程作為是否具備專業養成教育之認定基礎，往往會因新設之

科系名稱而掛一漏萬，影響學生畢業後應考試之權益；對於國人負笈海外多年取得之外國學歷，如何認定相當於國內營養科系，使其得以應考，取得執業資格後為民眾服務，亦亟需建立審核標準。為深化營養師專業發展，建立合理之營養科系專業養成教育認定標準，考選部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邀請營養、食品相關公會、學會、各學校代表等相關專業團體，召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制度改進案專家諮詢會議，並達共識不宜以科系組學位學程名稱作為專業養成教育之認定標準，參考美國等國家之作法，以修習台灣營養學會彙整國內各學校課程後所提出之六十學分作為標準，縱使報考人在國內、外畢業之科系組學位學程並非列舉之營養科系組學位學程名稱，既經營養專業教育養成，亦得應營養師考試。爰依營養、食品各相關專業團體之共識，修正本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維持原列舉得應考之營養相關科系組學位學程規定，增訂第二款，規定修習營養相關課程合計達六十學分者，亦得應考。

另第十一條總成績計算方式，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